

擴大」原則，自 98 年 6 月 30 日起開放陸資來臺投資近 3 年，已核准陸資投資 217 件，投（增）資金額 2.7 億美元，正面效益如下：

- （一）增加採購臺灣產品：核准 229 件陸商來臺投資案，其中批發零售業占總件數 52%，透過其來臺設立據點增加對臺灣產品採購。
- （二）創造我國就業機會：陸資在臺投資事業除指派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來臺外，大多數員工均仍在臺灣聘用我國人士，創造我國就業機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之員工人數計 5,189 人。

四、為持續臺灣未來經濟發展動能，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增值，同時持續進行僑外、陸資來臺投資相關法令限制之檢討，以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具有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吸引跨國企業在臺設立亞太區域之營運總部，打造臺灣黃金十年新生競爭力。此外，開放外資及陸資來臺投資，不僅擴大我國證券市場規模，活絡市場資金動能，亦有助於提升企業募集資金之效率，並促使我國證券市場益趨國際化與自由化。行政院金管會亦將秉持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之原則，推動各項措施。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忠信就政府將第 3 波開放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4）

許委員就政府將第 3 波開放中資來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進一步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相關主管機關係依國內產業具因應能力、大陸有投資意願且對我經濟就業有利、兩岸具互補性且有助產業分工等原則，針對開放業別項目及鬆綁相關限制條件等進行審慎檢討而決定。第 3 波放寬陸資來臺投資之業別項目，對具敏感性、涉及關鍵技術之產業，均訂有限制條件及配套措施，包括限制經營權及不得具控制能力。又，陸資投資涉及關鍵技術之產業，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有嚴謹之管理機制，陸資投資人應提出具體產業合作策略，並須經專案小組審查通過，且應承諾陸資股東不得擔任或指派經理人、擔任董事之人數不得超過其他股東擔任之總人數，以及不得於股東大會前徵求委託書等。此外，在兩岸經貿關係日趨活絡，政府及企業都應正視陸資來臺投資問題，並從正面之態度看待陸資開放之效益，以達「機會最大化、風險最小化」之政策目標。未來經濟部將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持續進行陸資來臺投資相關規範與配套措施之檢討，期透過兩岸雙向投資，結合彼此優勢，共同合作開拓大陸及國際市場。
- 二、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係指由陸資投資擔任我國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公司）股東，而非由其承攬營建工程；民間機構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負營運之責，興建部分仍由國內營造等產業負責、並由國內專業技師簽證，因此不會衝擊國內產業，反而因公共建設之增加而擴大內需，增加就業機會之正面效益。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非承攬）之公共建

設項目，係由各部會依「國家安全、產業衝擊、社會觀感、產業發展」等原則評估；凡涉及國家安全、衝擊國內產業、影響社會觀感等，均未開放。至已開放之項目，亦訂有相關配套措施。此外，政府機關辦理陸資投資之促參案件，在前置階段即須檢視可否由陸資投資參與，並詳列在公告招商文件；申請人依公告規定備標，並經過甄審委員會審查，若成為最優申請人，並先向經濟部投審會取得投資許可；資金匯入前，亦須經投審會審定，若須成立專案公司，須依我國「公司法」成立公司，始能與機關簽訂促參案件之投資契約。簽約後，機關亦可依投資契約監督。

三、現階段陸資來臺投資國內肥料製造業，須受限投資現有事業，持股比率不得超出 20%，或合資新設事業，持股比率須低於 50%，以及對投資事業不得具控制能力等限制條件。

第 3 波開放並未對限制條件予以鬆綁或取消，爰陸資無法控制產業及影響國內市場肥料供需。另國內化學肥料年使用量約 102 萬公噸，其中台肥公司供應量約占 7 成。考量運費成本，目前國內所需之尿素、磷酸、磷酸一銨等製肥原料多由大陸地區進口。此外，國內肥料產業以內需市場為主，因市場飽和已逐漸成為微利產業，且肥料生產多未具特殊專業技術或專利，評估國內肥料製造業非屬陸資主要投資標的。

（十七）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瓊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926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5-271）

楊委員就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避免稅務稽查政策影響「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租金補貼申請者之權益，內政部業於民國 98 年 8 月 20 日專案陳報行政院，嗣由行政院經建會於同年 9 月 24 日邀集內政部及財政部進行協調並獲致結論略以，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故內政部依法應配合提供相關租金補貼租賃契約等資料供稅捐稽徵單位查辦。另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為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各主管機關應就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提供相關服務，該等服務之提供得以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方式辦理。內政部刻依上開規定研訂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之輔導及獎勵辦法，以達成房東、房客雙贏之目標。
- 二、又，個人出租房屋收入係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之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房屋出租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所得額；納稅義務人如不逐項舉證，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100 年度費用率為 43%）。出租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按綜合所得淨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公平原則。此外，我國所得稅係採申報制度，納稅義務人對於各項所得應主動申報，歷年來有關租賃所得之課稅，除賴納稅義務人自行申報外，為維護租稅公平，稽徵機關每年均有例行性之資料蒐集及查核作業，尚無特別針對租金補貼資料查核課稅之情形。